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联合体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南大一附院医联体）是以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核心，联合省内外各级医院，以技术和管理为纽带，以远程医学信息平台为依托，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合作性组织。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联体拥有统一的名称、徽章等共同标识，在医联体内统一使用。

第二条 宗旨

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守“忠诚本色、军人底色、江西特色”，在医联体内各级医疗机构之间构建起一个相互协作、共赢互惠的服务平台，开展多元化的协作机制探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推动医生和患者在不同层级医疗机构之间合理流动，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实现各级医疗机构共同发展，促进分级诊疗政策的落地。

第三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18〕26号）、《医疗联合体管理办法》（国卫医发〔2020〕13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7〕42号）等文件精神，以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为立足点，以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为导向，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为重点，更好地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有效、方便、连续、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章 合作方式与内容

第四条 合作方式

南大一附院医联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办院、紧密型医联体、托管办科、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等模式。同时，以远程医疗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远程病理诊断中心、远程影像诊断中心、远程心电诊断中心等，为医联体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医联体各成员单位原则上仍作为独立的法人机构运营，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坚持医疗卫生单位的性质与基本功能

定位不变、行政隶属关系不变、资产权属关系（含债权债务）不变、干部职工身份不变、政府原有投入和相关支持政策不变、党建管理主体责任不变等。

第五条 合作内容

南大一附院医联体开展的项目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运作方式根据不同医联体模式而定：

（一）临床业务：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家不定期到成员单位进行坐诊、查房、讲座、手术、指导等；

（二）学科建设：根据成员单位需求，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指导成员单位学科建设、团队建设；

（三）远程医疗：各成员单位与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远程医疗信息平台对接，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查房、远程培训、远程诊断、远程健康教育等。实现医联体内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双向转诊：建立医联体内部双向转诊机制，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作为疑难危重疾病诊治中心，接受患者上转，并根据患者的病情和个人意愿将其转到相应成员单位进行后期治疗与康复；

（五）人才培养：举办适宜技术培训、专病诊治培训及学术会议等。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接受成员单位住院医师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接受医、护、技、管理人员进修学习；

（六）联合科研：根据医联体成员单位实际需求与双方意愿，共同开展科研项目，建立临床资料库、生物样本库等，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共同申请课题、撰写学术论文等；

（七）管理指导：不定期开展医院管理培训。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管理机制

第六条 管理机制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设立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联体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医联体的最高议事机构。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共同参与医联体的规划和管理，根据实际需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七条 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承担下列工作职责：

- （一）制定医联体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
- （二）修订医联体章程；
- （三）建立医联体全方位的支持、沟通、协调机制；
- （四）探索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发展新路径；
- （五）对重大事件研究制定应对方案；
- （六）制定医联体综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七) 凡涉及医联体大局的其他事项的决策。

第八条 医联体管理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外合作发展部，办公室主任由对外合作发展部主任兼任。办公室在领导小组及分管领导的领导下，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负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
- (二) 负责医联体日常事务的管理；
- (三) 负责医联体内各合作单位有效对接及合作谈判；
- (四) 协助医院相关处（科）室人员派遣、进修安排、双向转诊等协调工作；
- (五) 负责医联体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总结；
- (六) 负责医联体成员单位、医联体派驻/帮扶人员的综合绩效考核管理。

第四章 医联体构成

第九条 医联体成员资格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法人资格和良好社会形象，原则上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含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十条 加入原则

根据申请者自身发展的需求，自愿加入南大一附院医联体；认可本章程，并愿意遵守医联体的各项规则。加入后作为医联体的成员单位，享有一切本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各项义务。

第十一条 加入程序

各医疗机构以自愿的原则向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统一印发的《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联合体成员单位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我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书，成为正式成员单位，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统一授牌。

第十二条 合作期限

南大一附院医联体成员单位合作期限一般为三年，自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后，经各方协商，可续签协议。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自动终止合作关系：

（一）合作模式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条例等相违背；

（二）成员单位在经营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被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三）政府行政部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当地发展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关、停、并、转的；

（四）成员单位若背离医联体宗旨、不能履行本章程规定的成员义务、不能严格执行领导小组决议、经医联体管理办公室核实并协商无效的；

（五）成员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经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解除成员单位协作关系的。

第五章 成员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成员单位权利

（一）使用南大一附院医联体统一的牌匾；

（二）优先参与医联体教育培训、学术会议、进修学习等；

（三）优先参与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及南大一附院医联体成员单位项目研究；

（四）优先获得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技术指导的资格；

（五）开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优先获得疑难危重病人转诊预约床位、预约检查、检查结果互认等权利；

（六）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及发展要求与医联体合作总则，可就医联体的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协作，向医联体管理办公室提出发展建议和要求。

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义务

（一）遵守医联体章程，执行医联体决议、并有计划地推进医联体规范化、一致性的工作的开展，维护医联体共同利益；

（二）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支持医联体工作，维护医联体利益；

（三）遵守并执行医联体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决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相关费用

南大一附院医联体是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发起、组建的医疗合作平台，旨在提升整体医疗服务效能，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患者、医院双赢，具体收费情况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负责解释。